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篇第15章的呈交
以及相關濟助的認可動議
的通知**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重組。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茲通告譚禮寧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以其作為本公司及瑞景就名為(i)關於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案件編號HCMP 1705/2024)；及(ii)關於瑞景投資有限公司(案件編號HCMP 1706/2024)的重組程序(統稱「香港程序」)的授權境外代表的身份，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5章(「第15章」)為本公司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美國法院」)提交了自願濟助呈請(「第15章呈請」)及(I)認可境外主要程序；(II)認可境外代表；及(III)破產法第15章項下相關濟助之有關動議(「認可動議」)。上述案件以案件編號26-10818合併管理。

認可動議尋求(其中包括)根據第15章第1517條下達命令，承認各香港程序為境外主要程序，或作為替代方案，承認為境外非主要程序、根據第15章第1520條授予相關濟助以及根據第15章第1507及1521條授予若干額外濟助，包括關於經香港程序調整的債務的永久性禁令。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上，美國法院(a)批准了一項臨時濟助動議，據此對在美國針對本公司、瑞景及特定附屬公司就香港程序所涉申索提起的任何訴訟實施中止，以待美國法院對第15章呈請作出裁定；及(b)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舉行聆訊審議認可動議(「認可聆訊」)。美國法院亦已將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作為向美國法院提交對認可動議的任何答覆或異議及本公司及瑞景收到上述答覆或異議的截止日期。認可聆訊將為聽證會，證人可於會上作證。有關美國法院Zoom及聆訊程序的資料可在美國法院網站(<https://www.nysb.uscourts.gov/content/judge-john-p-mastando-iii>)查詢。

認可動議及就案件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的副本可於美國法院網站<http://ecf.nysb.uscourts.gov>(須提供PACER登錄及密碼以檢索文件)查閱，或透過訪問本公司及瑞景的通知及信息代理人Kroll網站<https://restructuring.ra.kroll.com/Kaisa>免費閱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